附件2

各地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1.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培训服务网提交补贴申请。培训服务网根据企业社保缴纳地（社保缴纳地为市本级的，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信息，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企业在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纸质申请资料。

二、社会保险参保在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国家高新区、保税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应于规定日期前，将本企业符合条件职工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服务窗口（职能科室）。

1.海曙区受理地址：老实巷70号基威大厦6楼6号窗口，联系电话：55880659、55883138；

2.江北区受理地址：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5楼23、24号窗口），联系电话：87353920；

3.镇海区受理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2座405室，联系人：李雪芬，联系电话：89287146；

4.北仑区受理地址：北仑区莫干山路160号（宁波北仑公共实训中心）行政楼201室，联系人：应雯，联系电话 86780620；

5.鄞州区受理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225号4楼403室，联系人：章之秋，联系电话：89293250；

6.大榭开发区受理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25号窗口 联系人：周祖伦；联系电话：86762306；

7.保税区受理地址：保税区大厦（兴业大道1号）1214室，联系人：曹为之 ，联系电话89286528；

8.国家高新区受理地址：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大厅就业人才窗口，联系人：邬彭儿；联系电话：89288658；

9.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受理地址：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3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7-8号窗口，联系人：陈丹，联系电话：88366928。

政策咨询：12345或89186156。

各区应于7月30日前，将本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加盖人社局章）报送至市就业管理中心 孙峰，联系电话：83867154。

三、申报材料

1.《宁波市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或《某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系统打印，企业盖章），须在备注栏注明已累计享受补贴月数，并随报纸质和电子文档；

2.企业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文稿原件；

3.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各1份，提供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第二次及以上申报人员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查验原件）。